

宿州市埇桥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埇乡振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埇桥区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有关街道，东部新城、汴北新区，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共宿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精神，根据省、市乡村振兴局工作部署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埇桥区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8日



埇桥区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工作要求，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抓手，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区开展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排查，深入查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整改彻底，全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工作成效。强化精准施策，推动政策落实，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范围和对象

在全区范围内，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城市规划区居住但没有享受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的“农转非”人口全面开展集中排查。

三、工作内容

(一)排查认定新增监测对象。2022年我市监测范围为7000元，并以此为标准开展排查工作。一是要着力关注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整户无劳动力、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持续减少的脱贫户，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整户无劳动力、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农村残疾人家庭，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分户独居且子女无赡养能力或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老人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等。二是要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排查农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特别要关注因疫情影响导致产业受损、就业不稳等情况。对分户独居老人，要核查其子女家庭经济状况和履行赡养义务情况。三是要拓展完善排查方式。在主要依靠基层干部集中排查的同时，优化网格划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并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

以及梳理媒体、信访、舆情信息等方式，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排查工作实效。对排查中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制定并落实好帮扶措施，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坚决避免出现规模控制、应纳未纳和体外循环现象。

（二）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家庭收入在不少于半年的时间内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回退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三）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排查，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突出问题。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风险类型，结合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二是对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2022 年帮扶措施进行排查，重点关注帮扶措施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是否存在过度帮扶和福利陷阱等问题。

（四）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一要重点排查因疫情或气象灾害、农村劳动力失业增多等因素导致的就业方面的风险隐患

以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的行政村。二要健全跨部门协作联动新路径，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与医保、住建、水利、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和共享，建立联络员和部门会商制度，完善行业部门间定期预警反馈工作机制，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三要结合乡镇实际，及时制定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五）核查核实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数据信息。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要按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内容，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重点排查信息是否全面、准确，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帮扶措施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以及录入是否及时、动态调整数据是否更新完善并按照统一要求，补充录入乡（镇）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

（六）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突出问题。根据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查找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与不足，重点关注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含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以及推进乡村建设（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方面突出问题。

四、进度安排

集中排查从4月下旬开始，按照四个阶段有序推进。

（一）全面培训部署（4月30日前完成）。4月底前完成区级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动员暨培训会议，对排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明确工作要求，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和《网格化监测手册》重点内容。同时要全面完成基层网格划分和基层网格员调整，做好轮训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确保做到负责集中排查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细化实化举措，精心组织部署。

（二）开展集中排查（5月31日前完成）。第一阶段（5月24日前）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联系人、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筛查，确保不留死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按照2022年监测范围，严格履行监测程序，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原则上在10天内完成。其中，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协调沟通，同步组织与医保、

住建、水利、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重点筛查可能存在致贫返贫风险方面的预警信息，及时推送给各乡镇，各乡镇要结合集中排查工作入户核实，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全部按程序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阶段（5月25日-5月31日前）区乡村振兴局将加强协调沟通，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帮扶措施，并对集中排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和成果巩固。

（三）信息采集录入（6月6日前完成）。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排查发现需要对监测对象开展“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以区为单位向省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由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回退”“清退”系统操作，相关信息报市局备案。整改工作结束后不再开放相应权限。

（四）提交总结报告（6月8日前完成）。各乡镇、有关街道要全面梳理集中排查进展情况及成效，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困难问题，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具体举措，形成自查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盖章扫描件（含电子档）报区乡村振兴局督查督办股（联系电话：3028218；邮箱：yqzxjdcg@126.com）。区乡村振兴局在各乡镇集中排查情况基础上形成区级集中排查工作总结报送市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本次集中排查工作由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区乡村振兴局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有关街道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乡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抓好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工作。

（二）加强调度指导，有序推进工作。各乡镇要按照排查工作要求，有序组织开展入户走访联系，对标对表逐户逐人逐项排查，确保时间进度，提升工作实效。区乡村振兴局将与行业部门统筹协调，组成5个工作督导组，采取多种方式，对各乡镇排查工作进行暗访调研、工作调度和业务指导。

（三）突出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整改。结合2021年度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以及各级督查暗访发现问题，一体推进问题排查与整改落实。以此次排查工作为契机，全面查找薄弱环节与不足，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要一段时间整改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

（四）加强作风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按照“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方式方法，强化工作统筹，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因地制宜完善排查方式，突出工作实效。

附件：1.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排查工
作督导组

2.XX 村（社区）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
制集中排查表

附件 1:

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排查工作督导组

序号	指导乡镇	成员
1	北杨寨行管区、大营镇、永镇乡、蕲县镇、大泽乡镇、桃园镇	费 非、陆 亚、谢长林
2	三八街道、西二铺乡、杨庄乡、褚兰镇、符离镇、夹沟镇	梁 斌、于 硕、崇 提
3	城东街道、芦岭镇、大店镇、朱仙庄镇、时村镇、永安镇	谢义民、朱文静、何 磊
4	汴北新区、苗庵乡、蒿沟镇、东部新城、桃沟乡、灰古镇	张 辉、徐 峰、姜沐穹
5	汴河街道、曹村镇、顺河镇、支河乡、栏杆镇、解集乡	陶庭山、赵 榆、李思琪

附件 2:

XX 村（社区）2022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集中排查表

填表时间: 2022 年 5 月*日

[illegible]